

# 附件 1

## 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3—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月

#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十三五”时期开创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新局面.....	1
(二) “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3
二、总体要求.....	4
(三) 指导思想.....	4
(四) 基本原则.....	4
(五) 主要目标.....	6
三、全面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领导.....	7
(六)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8
(七) 明确行业党建政治责任.....	8
(八) 大力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	8
四、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9
(九)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和布局.....	9
(十) 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10
(十一) 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10
(十二) 发挥司法所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基础性、枢纽性作用.....	11
(十三)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调解制度机制.....	12
(十四) 强化“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13
五、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13
(十五)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14
(十六) 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15
(十七)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16
六、保障司法公正.....	16
(十八) 促进法律援助服务高质量发展.....	16
(十九) 改革完善公证体制机制.....	17
(二十) 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使用衔接机制.....	18
七、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19

(二十一) 全面提升律师服务能力水平.....	19
(二十二) 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9
(二十三) 高质量推进破产制度改革.....	20
(二十四) 大力发展商事调解制度.....	21
(二十五) 鼓励发展法律志愿服务.....	21
八、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	22
(二十六) 加强涉外涉港澳法治交流协作.....	22
(二十七) 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	23
(二十八)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	23
九、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	24
(二十九) 完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体系.....	24
(三十) 加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	25
(三十一)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制度化、规范化.....	25
十、保障措施.....	25
(三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	25
(三十三) 加强经费保障.....	26
(三十四) 加强队伍建设.....	26
(三十五) 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	27

# 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推动新时期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法治深圳建设规划（2021-2025年）》《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深圳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一) “十三五”时期开创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新局面

“十三五”期间，深圳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方面不断增长的法治新需求，统筹推进改革和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了新台阶。2021年，市委办公厅、市

政府办公厅以“一号文件”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制定了《深圳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2年）》和《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21—2022年）》，明确公共法律服务4个方面、32项具体任务、措施和要求，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我市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达到2273个，各类法律服务人员28492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在市、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都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每个街道（镇）都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每个社区（村）都配备了法律顾问。“十三五”期间，全市办理公证业务约202.43万件，法律援助案件117094件，司法鉴定业务325270件，律师提供法律服务617250件，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550557件，12850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公信力、首选率、满意度不断提高，有效发挥了公共法律服务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基础性、服务性、保障性作用。“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完成，全民普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落实，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治文化建设

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深圳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提升到了新高度，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提法、新部署。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的奋斗目标，对构建覆盖全市、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当前，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伸，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快、两全”的目标任务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相比，仍存在不少的短板和差距。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区域发展不平衡，服务资源融合度、协同性不强，高端法律服务供给不足，市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偏低，整体服务质量、效率均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立足新时代，顺应新要求，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必须以更广视野、更高层次、更新思维，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改革创

新，积极运用信息技术领域的新成果，全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司法公正、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二、总体要求

###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健全完善覆盖全市、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为保障司法公正、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人民至上**。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回应人民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新需求，加快建设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要求的更高水平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坚持公平正义**。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核心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法律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坚持融合联动**。树立“一盘棋”理念，强化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统筹整合，打破条块界限，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创新引领**。推进法律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增强服务供给能力水平。

——**坚持先行示范**。始终牢记中央赋予深圳的战略使命，对标对表国内外法治建设先进城市，借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经验，以更高站位和更宽视野实施规划，努力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 （五）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供给能力和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充分进驻、职能有机融合、功能有效发挥，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覆盖全市、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显著提高。

####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市、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成率（%）	100%	约束性
2	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实现率（%）	100%	约束性
3	社区（村）“法律明白人”配备率	≥95%	预期性
4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个）	100	约束性
5	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人）	13.44	预期性
6	全市律师总数（人）	25000	预期性
7	公职律师（人）	1500	预期性
8	公司律师（人）	400	预期性
9	全市社区（村）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	100%	预期性

10	区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建成率（%）	100%	约束性
11	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率（%）	100%	约束性
12	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量（件）	110	预期性
13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率（%）	100%	预期性
14	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100%	预期性
15	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或法律帮助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6	每十万人拥有公证员数（人）	1	预期性
17	全市公证员总数（人）	200	预期性
18	公证年度办案量（万件）	39	预期性
19	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数量（家）	15	预期性
20	社区（村）、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1	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达标率（%）	80%	预期性
22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占人民调解员总数比例（%）	15%	预期性
23	行政调解组织数量（家）	100	预期性
24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数量（家）	2	预期性
25	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参训率（%）	100%	预期性

### 三、全面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领导

（六）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级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领导法律服务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法律服务行业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七）明确行业党建政治责任。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年听取行业党建工作情况汇报。行业协会要落实具体责任，始终把加强行业党建工作作为协会的重要政治任务，强化督导检查，对行业党建工作开展经常性调研分析，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法律服务机构党组织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把党组织的具体工作抓细抓实。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党组织书记要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述职。

（八）大力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为重点，全面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建质量，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以《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

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清单〉的通知》为指导，结合不同行业、性质法律服务机构的特点，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组织设置，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建立党组织全面参与业务发展、队伍建设、收入分配、考核评价等重大事项决策的工作机制，推动实现法律服务机构党组织与法律服务机构同步建设发展，健全重大问题会商、重大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党员“亮牌服务”等新模式，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不断增强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 **四、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九）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和布局。快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推进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发展，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探索推进广东法律服务网深圳运营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融合发展。规范设立公证机构办证点和服务窗口。按照司法部《“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深圳实际深入推进法治村居建设，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村居法律顾问“四个一”活动、村居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党支部结对”活动、公证和鉴定机构进村居活动、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村居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村居“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创新村居法治文化建设，补齐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短板。

（十）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做好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重点加强对残疾人、低收入群体、进城务工人员、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以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法律援助。强化对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法治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制定完善公益服务制度，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特殊群体减免服务费用制度机制。加强公证工作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引导公证机构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规定减免公证费，对80岁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律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

（十一）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模式，围绕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丰富

法律服务内容，全面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质效。依托互联网传播新形式，打造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体系，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强化经费保障，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经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发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村（社区）法律顾问向服务企业、园区延伸，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适度范围的合理覆盖。

## 专栏 2 村（居）法律顾问巩固提升工程

一是建立团队化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团队化服务模式，引导律师事务所根据需求，通过组织不同业务专长的律师组成团队的方式，服务一个或者多个村（社区），提高服务的宽度和广度，推动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建立弹性服务模式。各区司法局（新区政法办、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可以根据实际选取每月现场服务需求相对不饱和或者不平均的村（社区），试行弹性服务工作模式。法律顾问律师半年内现场服务某个村（社区）的时间累计达到 50 个小时的，可视为已经完成该村（社区）半年内每个月至少服务累计 8 小时的工作要求。三是制定培训计划。市律师协会要制定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培训计划，分批、分期组织和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培训工作，增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对社情民意的了解程度及与群众的沟通能力。

（十二）发挥司法所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基础性、枢纽性作用。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2022-2024年）》。适应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推进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与司法所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资源共享，逐步实现“站所合一”。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建设、人员队伍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能力建设，以落实《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为抓手，强化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接“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发挥好司法所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作用，着力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效率和服务效能。建立健全“调解+公证”衔接机制，通过公证增强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为调解协议书办理公证开通绿色通道。

（十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调解制度机制。推动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完善政府负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劳动保障、治安管理等领域为重点，推动成立行政调解组织，梳理公告行政调解事项目录，依法开展行政调解活动。继续推进商会调解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商会在化解涉企纠纷、协同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商会调解能力水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

健康发展；着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探索将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推进调解员人才队伍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健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提高“以案定补”标准，加大对品牌调解室的宣传和扶持力度；成立市级人民调解协会，加强人民调解相关法律宣传，开展“调解优先”计划，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让企业、行业、个人等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探索实施调解程序前置。

（十四）强化“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提高法律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结合智慧城市等平台建设，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应用、公共法律服务等专题数据库，逐步形成以信息技术标准、运行环境、信息安全和基础应用为内容的支撑体系。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与市政府大数据政务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升级优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支持深圳公证机构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手段、模式、机制、产品创新，在“i深圳”“深i企”平台上设立公证服务专区，对接全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 五、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十五）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主题宣传有机结合，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间节点，充分利用融媒体普法矩阵和阵地，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健全全民普法工作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升级“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进一步提高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履职效能，建立“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在深境外人士等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持续开展“送法下乡”系列活动，着力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推进普法与基层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街坊议事堂”等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先进经验。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加大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力度，推广《龙华“执”播》等形式新颖、内容多元的新媒体类普法产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全面体现到普法工作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推进海洋生态法治公园、东部海堤法治碧道建设。提升社会力量公益普法水平，优化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计划。

### 专栏3 建立“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

以“八五”普法规划工作重点为导向，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站等平台，统筹村居“法律明白人”等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资源，通过“专向联系”工作方式，分层分类建立基层普法联系点。各联系点依据职能与优势，紧密结合本联系点主要联系方向创造性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努力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及时提出解决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具体问题的建设性意见建议。

（十六）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将普法和依法治理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相结合，推动普法联系点与四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相融合，建设具有鲜明法治特色的“文明实践特色点”，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普法作用。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优化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计划，推动普法形象大使、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三支队伍”参与普法服务，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建立普法讲师星级评定机制。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打造普法平台和栏目，推动各政府机关做好新媒体平台的普法内容输出，丰富法治文化产品。

（十七）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全面体现到普法工作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依托本土客家围屋等传统优秀法治文化及历史文化遗产，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讲好优秀法治故事。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在城市建设中融入更多法治元素，擦亮深圳宪法公园、民法公园等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金字招牌”，持续建设一批高水平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推动各区建成一个以上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推进海洋生态法治公园、东部海堤法治碧道等建设，加快构建“一公园一碧道”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新图景。

## 六、保障司法公正

（十八）促进法律援助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要求，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结合深圳实际，对《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探索建立务工人员讨薪工伤法律援助全覆盖机制；推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工作，落实人权司法保障要求；做好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法律援助业务系统应用推广；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机制，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促进法律援助质量不断提升。

#### 专栏4 法律援助服务提升工程

认真贯彻《法律援助法》和国家、省关于法律援助的部署规定，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在刑事领域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工作，在民事领域探索实行务工人员讨薪工伤法律援助全覆盖，让更多群众分享法治红利，促进法治“共同富裕”。持续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的服务质量和便捷性。

（十九）改革完善公证体制机制。强化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党委）对公证机构党的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修订工作，不断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助力深圳法治城市示范建设。坚持公益属性，强化便民利民，完善收费管理政策。加强与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协调沟通，探索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政策。有序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支持拓展创新业务领域，发挥公证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作用。深化公证信息化应用和数据共享。规范公证行业监督，加强公证质量建设，防止不正当竞争。

## 专栏5 全面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公信力

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司〔2022〕207号），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涉外公证专项治理工作等各类公证书质量检查专项活动，重点检查涉及委托、继承、涉外民事、股东大会公证、证据保全公证、遗嘱公证、经济合同类公证等公证事项，注重强化公证人员的公证质量意识，正确处理改革与公证质量关系，筑起公证质量防火墙，健全和完善公证质量管理制度。

（二十）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使用衔接机制。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严把“入口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实施严格准入管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强化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深圳市司法鉴定智慧管理平台的运用，推动建设跨部门司法鉴定协同平台。促进深圳司法鉴定人才引入和培养，建立深圳市司法鉴定人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落实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制度，确保司法鉴定质量，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公信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专栏6 司法鉴定质量认证认可提升计划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3号）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建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司法鉴定人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司法鉴定人专业的正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

### 七、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二十一）全面提升律师服务能力水平。加快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修订完善《关于促进深圳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积极推动律师事务所命名规则改革、“两公”律师制度改革，努力塑造我市律师行业创新优势。加大律师行业监管力度和行政检查力度，严格规范律师行业管理。持续优化远程视频会见中心运营管理，推动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互认应用，加大宣传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系统功能互通互认，提升系统知晓率和影响力，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

（二十二）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广泛开展调研，总结分析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痛点。按照全市营商环境创新改革工作部署安排，组织做好营商环境改革事项的推进落实。高标准落实世行、国家、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迎检工作。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编印发布深圳市法治化营商环境

报告（白皮书），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常态化工作机制，多渠道、多样化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宣讲系列活动，为企业解读宣讲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专栏7 打造企业合规示范区

1. 建立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制度机制。积极推进制定加快建设企业合规示范区的政策文件，纵深推进全市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2. 推进发布实施全国首个企业合规地方标准，探索制定专项领域合规标准指引，逐步构建深圳企业合规标准体系。

3. 推行首席合规官制度，探索制定出台首席合规官政策文件，并在市属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推行。

4. 优化企业合规预警服务平台，不断拓展服务板块和服务内容。

5. 强化企业合规培训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企业合规培训系列活动，依托合规智库、行业协会等搭建培训平台，利用平台组织开展行业合规培训。灵活采用多种方式，提升企业合规培训覆盖率。

（二十三）高质量推进破产制度改革。优化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机制，改善服务环境，提高辅导效率。建立常态化的债务人监督机制，切实防范个人破产欺诈。制定个人破产和解案件办理规则，建立高效、公平、公正、公开的个人破产委托和解制度。建立完善个人破产管理人配套制度，加强个人破产管理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完善个人破产管理人任用、报酬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强化个人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探索政府参与

企业预重整工作机制，助力危难企业脱困重生。

（二十四）大力发展商事调解制度。推动商事调解规范化发展，加强国内、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交流协作；加大商事调解宣传，倡导“调解优先”理念，推广商事调解文化，引导和鼓励商事主体优先选择商事调解化解争议；在条件成熟的区开展商事调解组织规范化试点工作；强化衔接机制建设，健全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提升商事调解的公信力、执行力。

### 专栏 8 打造商事调解“深圳样本”

1. 探索制定《深圳经济特区商事调解条例》，推动商事调解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2. 探索建立商事调解组织分级管理制度，指导商事调解协会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等级评定工作，促进商事调解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

3. 开展商事调解宣传推广主题活动，倡导企业签署“调解优先”计划。

4. 推动商事纠纷调解市场化收费机制建设，激发商事调解市场活力，提高商事调解组织在商事领域纠纷化解工作中的积极性、能动性。

（二十五）鼓励发展法律志愿服务。支持公共法律服务志愿组织发展，为志愿者提供优质平台。鼓励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者、高等院校法学院师生、退休政法干警等具备相应能

力的人员积极参与法律志愿服务。推动普法形象大使、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三支队伍”参与普法服务。聘任不同领域杰出代表作为普法形象大使，增强普法号召力。推动各区成立普法志愿者队伍，延伸普法力量，鼓励依托“小小普法员”等分众化普法志愿群体，传递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普法的社会性、广泛性和渗透力。提升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能力，做优做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创新服务形式，推动公益法律服务供给与需求精准、有效对接。积极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鼓励支持深圳律师积极投身法治建设和公益事业。依法依规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人群，推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探索建立务工人员讨薪工伤法律援助全覆盖机制，帮助更多人民群众获得法律援助。持续完善法律援助管理制度，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机制，促进法律援助质量提升。落实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有关要求，将公证员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公证员每人每年办理公益服务案件原则上不少于4件。支持公证机构向社会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八、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

（二十六）加强涉外涉港澳法治交流协作。建立健全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常态化交流和协作机制，推进跨境法律合作、规则开放、规则衔接和要素衔接，强化涉外法律服务能

级和竞争力。健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推动建立完善深港澳调解组织、调解员交流合作机制。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推动建立国际调解员资格评审机制和职业操守规则。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等合作交流平台建设，积极联动港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共同开展法治文化交流活动。推进驻外领事馆和公证机构合作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

（二十七）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推动港澳与内地律师行业紧密合作。探索在前海实行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所联营试点，全面提升我市涉外法律服务国际化竞争力。吸引更多境外优质律师事务所来深设立代表机构，集聚更多涉外优质律师人才来深发展，把深圳打造成涉外法律服务优选地，为我市对外开放新格局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支持本地优秀律师事务所到境外发展。支持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等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

（二十八）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大力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提升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积极开展涉外培训项目，组织律师等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一带一路”、国际并购、国际投资、海事海商、国

际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计划。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涉外律师学院筹建工作，助力前海高标准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扩充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深圳市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培养一支政治立场坚定，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争取到 2025 年，扩大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深圳市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至 300 人，为我市对外开放新格局和经贸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推进涉外法治服务团组建工作，分层次、分批次重点培养满足我市发展需求的涉外律师人才。深化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优化行政审批和服务工作，为吸引更多港澳律师来深执业创造条件。加强涉外公证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公证员队伍的涉外执业水平。

## **九、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

（二十九）完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体系。完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报名审核工作保障机制。加强信息技术安全防控，完善应急指挥保障机制，建立与公安、教育、保密、无线电管理、供电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制定考试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考试工作目标和任务。进一步优化考点考场布局，完善与考

点学校、机务服务公司工作配合机制。完善考试管理队伍建设，加强考试安全保密，违纪行为处理，考试舆情处置，监考人员管理，优化考生服务举措。

（三十）加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形式宣传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严格把关，在审批申请人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必须严格审核申请人的报名资格。严格按照《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的规定组织我市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审核工作中违反工作纪律和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警告、处分或处罚。

（三十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建设，按照司法部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深圳执业资质便利化程度，为大湾区建设提供更多高质量法律专业人才。

## 十、保障措施

（三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加大对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

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政务服务、社会服务、心理服务等领域工作之间的衔接联动，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整合和互联互通。推动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为民生实项目。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法学会、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三）加强经费保障。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探索“政府+市场+社会”的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措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四）加强队伍建设。深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推动将律师行业纳入现代高端服务业，建立律师人才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完善配套扶持政策。支持律师学院建设。加大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公证人才培养力度，

完善公证人才梯队建设。制定司法鉴定人才培养规划，优化人才队伍和专业结构。优化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申请和许可（审批）流程，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人员管理和行业监督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执业人员行为规范，完善惩戒工作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人民调解员、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

（三十五）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支持专家学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探索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库，发挥专家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公共法律服务事务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法律服务、人才“传帮带”、业务培训、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等方面的智库作用，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先进模范和典型事例，在全社会树立公共法律服务良好形象，着力营造有利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